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首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友股份”、“公司”、“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签发的《关于核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3号）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20年4月23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0,319.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319.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43.07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475.93万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健友股份2020年首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内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健友股份此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完全转股完毕，募集资金未于2021年12月31日前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与此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持续督导责任。

中金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

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28层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28层
保荐代表人:	罗翔、李扬
联系人:	李扬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健友股份
证券代码:	603707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高新开发区 MA010-1 号地
联系地址:	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唐咏群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26054999R
邮政编码:	210061
电子信箱:	nkf-pharma@nkf-pharma.com.cn
网址:	http://www.nkf-pharma.com
联系人:	黄锡伟
联系电话:	025-86990789

四、保荐工作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签发的《关于核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3号）的核准，公司于2020年4

月 23 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0,319.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金公司作为健友股份 2020 年首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内对健友股份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2、督导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3、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督导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

6、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7、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020 年 5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 4,485.31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事项	说明
	鉴证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234 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5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 2.8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4 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4、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	2021 年 8 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出资 1,500 万元向黄锡伟(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系公司关联方)、南京健思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健礼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顾恺、蒋恩生、王海亮购买南京健智聚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南京健智聚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1】第 368 号)》，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5、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1 年 12 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唐咏群及公司董事会秘书黄锡伟分别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68 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唐咏群、黄锡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67 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且未按规定披露、临时公告不准确的违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责任

事项	说明
	人高度重视，在保荐机构的督促下已进行切实有效的整改。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的方式，积极配合保荐工作，按相关规定及协议约定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将相关文件送交保荐机构。

七、对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本次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均能够勤勉、尽职地开展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在公告后能够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审阅了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公告。

2021年12月，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唐咏群及公司董事会秘书黄锡伟收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且未按规定披露、临时公告不准确的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学习，深刻吸取教训，积极采取多项措施进行整改，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的履行。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事

项外,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的历次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事项,格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健友股份 2020 年首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健友股份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20 年首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首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_____

罗 翔

李 扬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